**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钰烽电器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佛南法桂民二初字第399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负责人鲁征，高级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承，广东增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艺华，该公司员工。

被告佛山市顺德区钰烽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永胜。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诉被告佛山市顺德区钰烽电器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8月28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冼文舜独任审理，于2014年10月20日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陈承、李艺华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没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2012年7月12日，原被告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快递运输服务，定期向被告寄送账单，被告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被告为托运人的，即使被告在国际空运提单或国内货物托运单上指示其他人付款，原告未收到付款的，被告仍须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的付款责任。2012年7月28日，被告将货物交予原告快递至尼日利亚，并要求收件人支付运费及附加费，但至今收件人及被告未支付费用。为此，原告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1、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4683.3元及逾期利息（自2012年10月26日起至付清款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50%计算）；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被告没有答辩。

诉讼中，原告提供以下证据：

1、原告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被告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证明原被告的诉讼主体资格。

2、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复印件1份，与原件核对无异），证明原、被告存在航空运输合同法律关系，双方权利、义务；被告应对33477XXXX账号项下的费用承担付款责任。

3、航空货运单样本、契约条款（中文）（打印件三页），用以证明寄件人、承运人的权利义务；寄件人须首先负责与托运有关的所有费用。

4、中国快件出口推广价价目表、服务附加费和其他注意事项、收费分区索引、进口货件附加费（打印件各1份），用以证明运费、附加费的价格。

5、账单及明细、运单、发票（复印件各1份），用以证明被告拖欠的运费金额为4683.3元。

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为其放弃举证、质证的权利。

经审查，原告出示的证据材料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且与本案相关联，本院均予采信。

本院根据采信的证据及庭审中当事人的陈述，确认以下事实：

2011年12月19日，原被告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快件服务，服务账号为33477XXXX，被告对前述账号下所产生和／或相关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被告为托运人的，即使被告在国际空运提单或国内货物托运单上指示其他人付款，原告未收到付款的，被告仍需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的付款责任；原告定期向被告寄送账单，被告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被告如对账单有异议，应在账单日起14天内向原告提出，逾期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任何一方变更各类相关地址，应在变更前15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无相反证据，国际空运提单或国内货物托运单上记载的托运人地址为货物实际交付托运的地址。

2012年7月28日，被告填写提单委托原告运输货物至尼日利亚，并指定付款人为收货方，上述货物于2012年8月10日签收。2012年9月25日，原告向被告发送账单，要求被告于2012年10月25日前支付运费及附加费合共4683.3元。原告起诉主张上述款项被告至今未付。

本院认为：原被告签订的《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没有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合同签订后，原告为被告提供了快递服务，将被告托运的货物运至尼日利亚；虽然被告指定付款人为收货人，但收货人没有支付费用，故原告根据双方协议之约定主张被告支付运费及附加费有理，本院予以支持。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支付运费及附加费4683.3元及该款自2012年10月26日起至付清款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逾期利息标准（即贷款利率上浮50%）计算的利息。

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判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佛山市顺德区钰烽电器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运费及附加费4683.3元及利息（以4683.3元为本金，自2012年10月26日起至付清款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50%计算）予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5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负担并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迳付还予原告，本院不另收退。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冼文舜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房观桃



**在线查看此案例**